**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12320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二○一九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拟对**“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12320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12320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预算：3.19万元人民币

2、响应性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现场答疑时间、地点**：2019年4月29日上午10点至10点20分，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210会议室。**

 **本次采购只接受参加现场答疑的供应商参与，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2、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4月29日上午10:4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29日上午11:00**

3、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210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若有变更将通过南京卫生12320网发布。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卫生12320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单位咨询联系人：袁瑜倩

电 话：18061768692

地 址：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和磋商。

2、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无成交供应商原因、附件等。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报价。

4.3 采购人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卫生信息中心。

5.2 对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卫生信息中心将以传真或在[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的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果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卫生信息中心对在答疑会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答疑会上集中回答。

5.3 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卫生信息中心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人。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卫生信息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卫生信息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卫生信息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7.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参数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根据第3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详细的配置的技术参数表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以向中心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卫生信息中心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卫生信息中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磋商**

**17、磋商组织**

17.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卫生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工作由卫生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8.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9、成交办法：**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9.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成交标准。**

**20.1 所有商务条款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2 特别说明，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扣除和加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仅审查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出询问，卫生信息中心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出质疑。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卫生信息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卫生信息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 卫生信息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卫生信息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30 |
| **2.1** | **服务** **（49）**  |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用户现状、建设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是否深入，进行综合评分整体维护方案是否继续符合全国12320卫生热线业务数据结构标准，以及南京市智慧医疗整体规划要求进行综合评分，优等15-10分，良得9-5分，一般得4-1分，其他不得分。 | 15 |
| **2.2** | 供应商对12320公众健康服务核心应用中的预约挂网、自助服务、在线咨询、戒烟控烟等应用服务体系，12320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分析体系，以及相应的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是否全面了解，维护方案是否能达到在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非业务系统框架变动性，增加新的功能或修改已有功能的进行改进。优等12-8分，良好7-4分，其他3-0分。 | 12 |
| **2.3** | 供应商基于目前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合理、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服务体系（地点、服务电话、相关制度等）、有完整的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售后维护服务的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评委根据整体维护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能够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进行综合评分。优等12-8分，良好7-4分，其他3-0分。 | 12 |
| **2.4** |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内容，包应急突发事件分级、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传递路径及方式、业务中断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及流程（包括处理机制、预警机制、分析与决策、应急响应、处理策略及场景等）、风险控制措施、还原机制（包括事后处理、调查与评估）等进行评分。优等10-7分，良好6-3分，其他2-0分。 | 10 |
| **3** | **业绩****（9）**  | 供应商提供全国12320卫生热线业务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案例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市级及以上戒烟咨询和干预管理系统的维护案例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市级以上预约挂号平台的维护案例的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 | 9 |
| **4.1** | **服务能力（12）** | 供应商具备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化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 | 6 |
| **4.2** | 供应商具备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3** | 供应商具备ISO9001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4** | 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 **项目概况**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12320数据应用系统包括基本功能模块、 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分析体系模块、数据分析模块、统一展示模块、系统对接模块。系统自2017年上线以来，已形成了一批数据交互规范，构建了功能完善、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系统安全可靠的业务服务新模式。

二、**需求清单**

维护服务内容明细：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描述 |
| --- | --- | --- |
| 1 | 基本功能模块 | 系统管理、角色权限、单点登录 |
| 2 | 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分析体系维护 | 预约挂号、自助服务、在线咨询、戒烟控烟的核心应用分析体系管理和维护及数据分析结果应用 |
| 3 | 数据分析维护 | 根据指标体系建立数据分析模块，为数据指标进行数据抽取、清洗、分析。 |
| 4 | 统一展示维护 | 以报表、图形为主，并提供数据分析结果下载和打印 |
| 5 | 系统对接维护 | 对接全国戒烟系统、全国12320数据采集系统以及南京市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建立相应的数据源及数据交换标准，获取相应数据 |

1、运维服务

进行系统日常维护，以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响应，并于四小时内解决，协助用户解决日常维护、操作和培训中出现的问题。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非业务系统框架变动性增加新的功能或修改已有功能的进行改进。

2、远程协助

系统需要功能性扩展，或者需要对界面进行适当修改的时候，要求技术人员可以利用VPN远程登录服务器，进行功能性配置和修改程序重新发布。

3、电话支持

用户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维护工程师，维护工程师需保持7\*24电话畅通，并通过电话解答用户实际操作中遇到问题。

4、其他形式

通过信件、快递和电子邮件向用户发送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和用户调查表。

**三、其他**

 1、若中标供应商对项目中的单项内容无法满足建设需求，将录用第二顺位服务商，以此类推。

 2、请留意评分标准，我单位将根据各项评分标准综合考核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

3、免费维护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4、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2）熟悉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12320数据应用系统现有系统。

5、投标文件组成：

 （1）封面（要求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书；

 （5）过往维护项目证明材料（如合同）；

 （6）维护方案、资质证书及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备注：上述资料全部采用A4纸规格，按顺序编排页码后装订成册，1正2副，复印件必须盖公章。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 元。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总报价 |
| 1 |  |  |
| 备注 |  |
| 总价 |  元（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